

卷之三

七

中華書局

楚
峽
志
略

吳省蘭
纂

此據藝海珠塵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楚周志略

清 吳省蘭纂原名省懋

苗之種類不一。有曰綈綈。曰獠人。曰猺人。曰獮人。曰羅人。曰棘人。曰裸。曰狃。曰縕。曰狃。又有花苗、白苗、青苗、紅苗、黑苗之別。

蠻猺居山谷中。以其不事賦役。謂之猺人。有山猺民猺二種。山猺與中華言語不通。其俗甚類巴渝。民猺則與漢人無異。每歲科賦。猺童亦得與攷。所取猺生。亦例與生監一體鄉試。蓋聖朝聲教四訖。有如此云。苗之錯處辰州以上者。爲紅苗。以其衣領腰帶皆尙紅。故名也。

苗人斬木結茅以處。僅蔽風雨。亦有建瓦屋者。無定向。亦無窗牖垣牆。簷矮必俯首而入。苗性畏鬼。故訟于官者。有時反覆。一質于神。則終身無食言矣。

苗所尊信之神曰白帝。卽竹王也。每歲於小暑節前。以辰日起。巳日止。不衣赤。不作樂。禁屠沽。忌釣獵。獻牲後方弛禁。否則疾疫瘴厲爲災。故其虔如此。

苗有冤忿。必告廟。刺貓血滴酒以盟心。謂之吃血。其抱歉者。逡巡不敢飲。其誓曰。你若冤我。我大發大旺。我若冤你。我九死九絕。

十月農事畢。苗人相爲燕樂。購牛之白而肥者。先期約會隣寨。少長咸集。主客盛服。設棚于寨外。賓至則聲炮以除不祥。縛牛在柱。讓其尊親舉槍先刺。然後其餘依次舉刺。先刺之人。必揖四方。牛死。視首之所

向以卜吉凶。向其室則相慶以爲鬼享其餘也。他向則皆愀然不樂。主人驚惶失措。以爲鬼將嫁以禍也。苗置大榻高四五尺。炊以煤炭之屬。男女雜臥其上。雖翁姑子婦兄弟妯娌。略無嫌忌。卽客之投宿者。亦與共處。不爲怪也。謂之火床。

苗人析居。乃另置床。人處其上。牛羊犬雞卽養其下。

苗稍有仇隙。卽相殺無已時。必竭力排解。始可相安。其浼人排難。謂之講歹。以財償死者之家。謂之倒骨價。主盟者謂之背箭。和處者謂之牙郎。又謂之行人。

苗稱官府曰老皇帝。兵曰郎。民曰客。

苗呼其同類爲同年。婦爲同年婢。

苗以竹之榮枯。驗歲之豐歉。出行無論遠近。必斷草卜休咎。以定行止。

苗不知書算。但刻木記事而已。噫。其有結繩之風歟。

苗無歲月干支。但曰鼠年至猪年。虎月至牛月。鼠日至猪日。往復相循而已。

苗取漢人。不卽殺之。夏天置日中名晒日。冬天去衣置露中名晒霜。

苗女嫁日。步行自擎兩乘。負籠盛木枕被席等物。咸屬送至夫家。懶飲三日。夜則新婦與母同宿。母索壙家財物而歸。名曰娘錢。

苗人始死。卽出尸于庭中。斂畢。送至山中。著芒接縫。名曰茅綏。各執竹竿。長丈餘。上三四尺。猶帶枝葉。其

行列前後皆有節奏。

苗惟寨長雜髮餘皆裹頭椎髻去鬚鬚短衣跣足以紅布搭包繫腰着青布衫袴富者以綢巾約髮貧以銀簪四五枝左耳貫大銀環項帶銀圈手帶銀鉗足纏青布登巒嵒如履平地越溪箐疾若猿猱苗之未娶者曰羅漢女之未嫁者曰觀音

苗呼年少者爲馬郎

苗人生男卽斂鍊爲賀及長製刀環佩之習長矛蹠弩□□□□出入與俱與人鬪死其家卽掩而埋之終不發聲恐人知之卽譏其不武也喜爭嗜殺若性成者矣其地亦能紡織有苗錦苗被苗巾之屬溪峝多梗楠黃楊藥然苗人不之貴并不之識也

苗人請客先飲以薑湯或胡椒以爲敬

苗人量糧以四小碗爲一升買布以兩手一拓爲四尺苗婦之飾用銀簪項圈手鐲行縢一如男子惟兩耳皆貫銀環兩三圈衣較男子稍長斜領直下用錫片紅絨或繡花卉爲飾富者戴大銀梳以銀索密繞其髻腰不繫帶不著中衣需用周錦而青紅間道亦有釘錫鈴繡絨花者或兩三腰不等與男子異祭祀後飲福酒名曰做鬼

苗人大會必宰牛以火燎去毛烹之曰火燶肉懸牛首于棚以相誇耀其俗以食牛多者爲富

苗人剗長木空其中宴飲之後令婦女之美者擊之凡善歌者皆伶服按節而和曰跳鼓

苗人謂一爲哈。謂二爲偶。謂三曰補。呼山亦如字。謂四曰彼。謂五曰罷。謂六曰着。謂七曰中。謂八曰億。謂九曰仇。謂十曰個。謂百曰阿八。謂千曰阿采。謂萬曰阿萬。呼天曰各達。呼地曰羅。謂天晴曰魯內。謂陰曰乍內。謂東曰勾艷代。謂南曰紀中。謂西曰勾艷莽。謂北曰紀達。謂天晚曰茫內。謂夜行曰晦際芒。呼祖曰阿譜。呼母曰阿娘。呼父曰阿巴。呼母曰阿米。呼伯曰馬龍。呼叔曰馬馨。呼兄曰阿那。呼弟曰得苟。呼子曰得。呼女曰得帕。謂吃飯曰櫩利。謂公道曰若理。謂不公道曰乍腮。自呼曰委。呼人曰蒙。謂娶親曰內戲。謂嫁女曰張得帕。謂祭神曰綽滾。謂殺人曰打內。謂來曰攏。謂去曰徹。謂過年曰桂前。謂偷竊曰業內。謂搶奪曰這忒內。謂和事曰跌掌。謂和事不成曰肘跌掌。謂請客曰請內哈。說人兇曰阿內內窩。謂大曰隆。謂小曰得。謂欠債曰斗折。謂還債曰必折。謂水曰阿。謂火曰斗。謂天雨曰儂。謂雪曰拍。六月二十四日相聚食牛豕。謂之把火節。